

证券代码：835361

证券简称：广尔纳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广尔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